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劉佳麗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615
電子信箱：careymd021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127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478873_11524P004653_1150112789_115D2021399-01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教師補充相關個別介聘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3月24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150230148B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市115學年度起幼兒園停辦園所為該市第六幼兒園；另115學年度起該市小康幼兒園變更為大光國小附設幼兒園小康分班、該市歸仁幼兒園變更為紅瓦厝國小附設幼兒園，欲申請介聘教師請勿填列前開園所。倘經由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園所者，應無異議接受該市超額教師相關安置作業。。

線

三、檢附該局來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31 11:00:19

人事室　115/03/31
1150102547